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新增雇员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新增雇员在加入法定工伤保险之前发生工伤时，应由被保险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适用本条款承担赔偿责任必须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 （1）除新增雇员外，被保险人的在职雇员全员均已加入法定工伤保险；
- （2）被保险人按法律或当地行政部门规定所允许的最晚办理法定工伤保险之日前且最迟不超过入职后一个月为其新增雇员办理法定工伤保险；
- （3）新增雇员不是退休返聘人员或实习生等无法加入法定工伤保险的相关人员。

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